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2號

原告 莊桂英
羅鳳英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邱仲銘
曾莉蓁

原告 胡愛梅
被告 蔡美滿
林秋燕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奕欽
被告 陳淑慧
吳景欽
王淑環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福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沙補字第20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,67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2 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
03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9 法 官 吳俊瑩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柳寶倫